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考試院
施政編年錄

考試院　編印

考試院第十三屆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

院長 黃榮村

副院長 周弘憲

考試委員　陳錦生

考試委員　吳新興

考試委員　楊雅惠

考試委員　王秀紅

考試委員　周蓮香

考試委員　姚立德

考試委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考試委員　何怡澄

考試委員　陳慈陽

秘書長 劉建忻

副秘書長 袁自玉

考試院所屬部會正、副首長

考選部

部長 許舒翔

政務次長 李隆盛

常務次長 曾慧敏

銓敘部

部長 周志宏

政務次長 朱楠賢

常務次長 林文燦

公務人員保障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政務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常務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考試院第13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秘書長暨所屬部會首長就職合影紀念 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目次

壹、民國 109 年考試院大事記 1

1 月

1 日　總統：2020 年讓更多人感受到照顧，讓經濟更好，讓臺灣民主、自由跟主權穩固永續 1

考試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 6

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68 次會議 20

6 日　舉辦考試院 90 周年慶祝茶會 21

8 日　總統令增訂考試院組織法第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21

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69 次會議 21

13 日　考試院令訂定「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海洋委員會」，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22

15 日　舉行考試院 108 年度員工業務聯繫及傳承餐會 22

1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0 次會議 23

3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1 次會議 24

2 月

3 日　總統令 1 件 25

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2 次會議 25

7 日　總統令 1 件 26

11 日　總統令 1 件 27

1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3 次會議 27

19 日　司法院、考試院令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

則」第六條、第十五條 28
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8次會議 28
20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274次會議 29
21日 考試院令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 30
召開109年度委託研究專題「考試院公務資料開放與管理之研究」期初報告審查會 30
27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275次會議 31
3月
4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32
5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276次會議 32
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令修正「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三條、第十條 34
9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34
10日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 34
12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277次會議 35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六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及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表」 36
16日 總統令1件 37
17日 總統令1件 37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七條 37
1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8 次會議 37
司法院、考試院令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 38
20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39
召開 109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研究」期初報告審查會 39
2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9 次會議 40
30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41
31 日　總統令 2 件 41
4 月
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0 次會議 42
1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1 次會議 44
總統令 1 件 44
20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五「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

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驗標準表」 44
考試院令訂定「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廢止「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45
21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46
2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2 次會議 46
27 日　總統令 2 件 48
29 日　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48
3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3 次會議 49
5 月
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4 次會議 50
11 日　考試院令修正「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試科目表」 50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51
12 日　總統令 1 件 51
13 日　召開監試法相關議題協商會議 51
1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5 次會議 52
18 日　總統令 1 件 53
2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6 次會議 54
22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廢止「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54
召開「立法院修正本院組織法可否提起釋憲聲請」案法規諮詢會議 55
2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7 次會議 55
29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六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56
召開 109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考試院公務資料開放與管理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 57

6 月

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8 次會議 57
9 日　公告撤銷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曾〇信等 50 名之考試及格資

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 59
10 日　公告撤銷考選部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王〇澄等 427 名之不錄取處分 59
1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9 次會議 59
15 日　舉行考試院 108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強化退撫基金另類資產投資之研究」研究成果分享座談會 61
1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0 次會議 61
24 日　舉行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 18 次會議 .. 62
30 日　總統令 1 件 63
7 月
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1 次會議 63
8 日　召開 109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 65
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2 次會議 65
10 日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法官法施行細則」 67
13 日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職務法庭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68
舉行 108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力高齡化的培訓策略」研究成果分享座談會 68
1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3 次會議 68
17 日　總統令 2 件 69
公告註銷廖〇玲 101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101）公升簡訓字第 000932 號訓練合格證書 69
2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4 次會議 69
總統令 1 件 70
27 日　總統令 1 件 71

3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5 次會議 71
召開考試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73 次座談會。 72
31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財稅法務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財稅法務類科部分） 72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 72

8 月

3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 73
召開 109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考試院公務資料開放與管理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 73
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6 次會議 73
12 日　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 76
1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7 次會議 76
14 日　總統令 1 件 78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史料編纂、檔案管理、衛生行政、衛生技術、公職諮商心理師、醫學工程、交通技術、職業安全衛生及資訊處理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檔案管理、衛生技術、交通技術及職業安全衛生類科部分） 78
2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8 次會議 79

總統令 1 件 80
21 日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80
24 日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81
26 日　總統令 1 件 81
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聯合歡送餐會 81
2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9 次會議 82
28 日　考試院、行政院公告調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 84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 84
31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85
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 85

9 月

1 日　考試院第 13 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暨所屬部會首長赴總統府宣誓 85
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首長聯合交接典禮 86
考試院第 13 屆院長黃榮村、副院長周弘憲、9 位考試委員陳錦生、吳新興、楊雅惠、王秀紅、周蓮香、姚立德、伊萬・納威 Iwan Nawi、何怡澄、陳慈陽及秘書長劉建忻、以及部會首長於 9 月 1 日就職 86

2 日　召開考試院業務簡報 86
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 次會議 86
9 日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89
1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2 次會議 89
14 日　總統令 1 件 90
1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3 次會議 90
22 日　召開考試院第 13 屆考試委員第 1 次座談會 91
2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4 次會議 91
總統令 1 件 92

10 月

7 日　黃院長榮村於「新思維新方向－如何考選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研討會開幕致詞 92
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5 次會議 92
1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6 次會議 94
召開考試院第 13 屆考試委員第 2 次座談會 94
16 日　召開 109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 94
2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7 次會議 94
總統令 2 件 96
27 日　黃院長榮村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舉行「合作促進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發表會」致詞 96
2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8 次會議 97
30 日　考試院令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99

11 月

3 日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99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

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99
考試院令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一、「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100
召開考試院第 13 屆考試委員第 3 次委員座談會 100
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9 次會議 100
召開考試院第 13 屆考試委員第 4 次委員座談會 101
11 日　召開「簡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會議 102
1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0 次會議 102
13 日　總統令 1 件 103
17 日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郭庭卉小姐等人來院參訪 103
18 日　召開考試院第 13 屆考試委員第 5 次委員座談會 103
1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1 次會議 104
20 日　新北市東海大學校友會姚理事長靜樺等人來院參訪 105
23 日　舉行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 105
2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 次會議 105
30 日　總統令 1 件 107
12 月
2 日　109 年度考試委員參訪台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 107
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 次會議 107
4 日　公布考試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 108
7 日　考試院令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 108

9 日　舉辦 109 年第 1 場次「各國年金制度轉換經驗分享系列演講」（瑞典）..... 109
1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 次會議..... 109
11 日　舉行考試院 109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研究」研究成果分享座談會 111
14 日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111
15 日　黃院長榮村主持 109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 ...111
召開「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管理與運用業務簡報」會議 112
1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5 次會議 112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114
18 日　舉行 109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考試院公務資料開放與管理之研究」研究成果分享座談會 114
21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114
23 日　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 114
2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6 次會議 115
25 日　舉辦「文官制度數位轉型」學術研討會 116
28 日　黃院長榮村於考選部舉辦之「如何加強技專校院人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座談會致詞 116
3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7 次會議 116

貳、民國 109 年考試院所屬部會工作紀要..... 120

一、考選工作紀要 120
二、銓敘工作紀要..... 131

三、保障暨培訓工作紀要 133
四、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135

參、民國 109 年綜合記載 146

一、院會議案 146
二、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 147
三、行政爭訟案件執行情形 148
四、經費預算 148
五、考試院書刊編印情形 148
六、民國 109 年考試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150

肆、法令索引 152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壹、民國 109 年考試院大事記

1 月 1 日

◎ 總統：2020 年讓更多人感受到照顧，讓經濟更好，讓臺灣民主、自由跟主權穩固永續

各位親愛的國人同胞、現場的媒體朋友，大家早安，新年快樂。

今天是中華民國 109 年的元旦。也是 2020 年，新一年的開始，我要先祝全體國人同胞，身體健康，新年快樂。

在元旦的這一天，我們有很多新的政策，也開始上路。

今年，我們再度調升了基本工資。特別是打工的朋友，各位的時薪，連續第四年增加，相信各位都會有感。

有兩到三歲小朋友的家庭，如果小朋友還在保母那裡，還沒有上幼兒園。今年開始，我們把托育補助銜接起來了，育兒的支出可以省下一大筆錢。

家中有長照需要的朋友們，五月報稅的時候，不要忘記，長照扣除額也從今年正式上路了。

農民朋友們，新年度的農機補助也開始受理申請。我們也正在研議，要為農民朋友建立一套退休制度。

每一年，受到政府照顧的人都要更多，這是我對自己的期

許，希望所有的國人都能受到最好的照顧。

我也要跟大家分享幾個好消息。「南迴改」剛剛通車，「蘇花改」跟「西濱快速道路」也準備全線通車。大家盼望了好久的安心回家的路，終於實現了。

我要謝謝蘇貞昌院長，過去一年，行政團隊在他的領導下，做出了有感的好成績。

這一、兩年來，臺灣面對國際經貿上的巨大變局，尤其是美中貿易戰的挑戰。但是，在全體臺灣人民的共同努力之下，我們挺過來了。

去年，相對於周邊國家，臺灣有不錯的經濟成績，經濟成長更回到四小龍的第一名，股市萬點已經成為常態。

更重要的是，去年，首度出現幾十年來，規模最龐大的臺商回臺投資潮。海外資金回流也蓄勢待發，外商看好臺灣經濟前景，也大幅加碼投資臺灣。這證明了，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們成功扭轉了幾十年來，產業跟資金外移的處境。

春江水暖鴨先知，臺灣經濟的正向改變，正為長期動能不足的經濟，帶來翻轉的契機。

未來四年，我們要努力，再創造一次經濟起飛的奇蹟，建立一個人民可以普遍受惠、普遍有感的新經濟模式。

我們將落實兆元投資，讓臺灣成為「高階製造中心」、「高科技研發中心」、「綠能發展中心」、「區域資金調度及理財中心」，以及高科技和產業人才的培育重鎮。經濟轉型，產業創新，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讓臺灣在全球經濟變局中能夠脫胎換骨。

對於較弱勢的傳統產業、農業及中小企業，政府也會提供足夠的協助，以及各種保障措施，讓他們在轉型的過程當中，受到最少的衝擊，順利轉型升級。

對於那些因為中國對臺政策改變，而受到衝擊的產業。政府一定會給予支持跟協助，開發新市場、轉型再升級，讓他們擺脫依賴，不再受制於不確定的政治因素。

當然，臺灣之所以重要，絕對不只是因為經濟，我們的民主跟自由也是重要的原因。

這幾年來，中國文攻武嚇不停、介入滲透不斷，目標很清楚，就是要逼迫臺灣在主權上屈服讓步。去年初，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更提出「一國兩制臺灣方案」。

我要感謝所有的臺灣人民，給了政府最強大的後盾。我們沒有屈服，我們很明確地告訴全世界，臺灣不可能接受「一國兩制」。

這半年多來，全世界都看到，在「一國兩制」實施下的香港，局勢不斷惡化。政府的濫權，已經讓「一國兩制」信用破產。

民主與威權，無法同時存在於同一國家。香港人民做了示範，告訴我們一國兩制絕對不可行。

面對中國的壓力，去年我已經提出了「四個必須」，呼籲中國政府：

必須要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

必須要尊重兩千三百萬人民，對自由民主的堅持。

必須以和平對等的方式，來處理我們之間的歧異。

必須是政府，或政府所授權的公權力機關，坐下來談。

一年過去了，我的立場更堅定。前幾天，我更明確地提出了「四個認知」，希望全體國人同胞，能夠團結一致，共同面對外部威脅。

第一，破壞臺海現狀的是中國，不是臺灣。所以，當中國逼迫我們的時候，我們必須一致對外。

第二，中國利用「九二共識」，正在掏空中華民國。所以，我們必須更加堅定，捍衛國家主權。

第三，不能以主權交換短期經濟利益。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條底線，確保主權不受侵犯。

第四，要警覺中國正全面滲透，分化臺灣社會。所以，我們必須把民主的防衛機制建立起來。

如果我們全體國人，全部政黨，都能在這四個認知上形成共識，中華民國臺灣，將形成一股無比巨大的團結力量，屹立在世界。

昨天，《反滲透法》已經在立法院通過。裡面規定的，都是國內法本來就規範、禁止的事項。只要不是接受中國指示、委託或資助，來從事法律不許可的事，就不受《反滲透法》的規範。而且有沒有違法，不是行政機關或任何人說了算，它必須經過法院判決。

我跟大家保證，《反滲透法》的通過，不會影響自由、不會侵犯人權，不會影響正常經貿交流，它只會讓臺灣的民主自由更

受保障。

我再強調一次，我們是反滲透，不是反交流。兩岸之間的正常交流和往來，都不會被這個法案所影響。

所以，在中國的臺商、臺生、臺師、臺幹，各位的一切正常生活都可以照舊，不受影響。

拜媽祖的，或是拜其他神明的人，所有正常宗教交流活動，也不會受到影響。兩岸之間的觀光活動，旅行業者的正常生意，也絕對不會受到影響。

在這裡，我要謝謝全體國人同胞，對於這個法案的支持。我也要特別謝謝朝野立委，在立法院的理性溝通。

保衛民主，人人有責。中華民國國家主權不能被挑戰，臺灣民主自由也不能被侵蝕。守住主權、守住民主自由，這就是做為中華民國臺灣的總統，必須堅守的立場。

「攜手同心，臺灣前進」，是我們今年元旦的主軸。讓更多人感受到照顧，讓經濟變得更好，讓臺灣的民主、自由跟主權，穩固而永續。這就是我們要團結臺灣人民，一起奮勇前進的方向。

2020 年，臺灣又會是世界關注的焦點。我期許全體國人同胞，展現勇氣，展現團結，讓民主自由的光芒，再度照耀臺灣，照耀世界。（參見總統府網站，109 年 1 月 1 日，總統：2020 年讓更多人感受到照顧，讓經濟更好，讓臺灣民主、自由跟主權穩固永續）

◎ 考試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35 次會議通過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為因應時代變遷、國際人才流動、資訊科技發展、年金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之文官制度變動與國家建設計畫方向，本院以開創性的宏觀視野，擘劃考銓大政，期能建構與時俱進的文官體制，打造高效能政府，落實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關懷弱勢之精神，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而前述施政目標，均需院部會通力合作，積極規劃推行。茲依據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及其行動方案與本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的理念與議題，訂定本院暨所屬部會 109 年度施政計畫，俾據以規劃實施，以達成施政目標。

壹、考選行政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而人才為立國之根本，為拔擢符應國家發展需要人才，應持續精進國家考試之法制、方法與效能，透過適切、多元、彈性的考試制度，並藉由公平、公正、合目的性的掄選機制，使人才得以到位，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訂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一）研修考選法制－配合社會發展與國際接軌需要，進行重要考選法制之研修；（二）配合職組職系調整考試類科科目，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三）建置優質題庫－導入多元途徑建置優質題庫，改進命

審題品質，增進題庫使用效能；（四）推動資訊電子化－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五）研究發展－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應用各種互動式資訊，善用雲端服務、人工智慧技術及大數據資料加值，提升試務電子化綜效、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提升應試環境品質。

一、考選法制

（一）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

（二）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三）配合職組暨職系調整檢討研修相關法制事項。

（四）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

（一）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

（二）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三）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四）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五）辦理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

（一）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二）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三）與用人機關研議落實特考特用精神。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

（一）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暨特種考試。

（二）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

（三）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

五、題庫及典試人力資料庫業務

（一）賡續在大水庫題庫建置基礎下，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

庫試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

（二）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三）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事項。

（四）精進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與工作記錄審議作業。

六、資訊業務

（一）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結合行動載具應用，整合申論式試題採線上應試。

（二）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

（三）辦理資安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強化資安及個資防護作業。

（四）推動國家考試互動式及行動化應用服務。

七、研究發展

（一）配合職組職系之修正，賡續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提升考選效能。

（二）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或分階段方式之可行性。

（三）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

（四）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

（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六）適時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七）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

（八）研議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善用人工智慧創新技術，發展多元考試評量機制。

（九）建置合宜應試環境，編列經費逐步改善國家考場應試環境空間運用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功能。

（十）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遴選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建築設計招標作業。

（十一）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引進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

（十二）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

（十三）定期檢討考選業務基金運作績效。

貳、銓敘行政

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及銓敘、保險、退休、撫卹與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相關事項，長期來皆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政府組織改造及社經結構（尤其是人口結構）變遷，從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性別平等，關懷弱勢精神出發，期建構出具前瞻性及高效能之人事法制，落實公共課責機制，以完備文官體系，進而提升政府效能。109 年度施政計畫亦本諸上開原則及理念來規劃；其重點包括：（一）整建人事法制－積極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及政務人員法相關法規；整建常務人員法制，積極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考績、俸給、陞遷、褒獎等相關法規；研議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建立公務人員快速陞遷機制；本於公平正義原則，合理照顧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持續推動退休制度改進措施，建構具社會安全觀之退休照護體系。（二）加強人事管理－持續審議各機關學校組織法規、職務歸系，辦理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之銓敘審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審核事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公務人力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資訊業務開發，並賡續協助成立公務人員協會，及推動團體績效與個人績效扣合機制，落實績效管理，期能全面提升人事行政效能與維護公務人員合理權益。

一、人事法制

（一）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

（二）研訂政務人員範圍、職級、任免、行為義務規範及俸給等事項之相關法規。

（三）規劃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

（四）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俸給、陞遷相關法規。

（五）研修職組暨職系調整之相關法制事項。

（六）研修（訂）公務人員考績相關法規，以落實績效管理。

（七）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法規，以完善彈性用人制度。

（八）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九）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十）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十一）強化提缺查報機制，增進考用配合。

（十二）研擬增修（訂）其他人事法規，以激勵公務人員士氣。

二、持續推動年金改革

（一）研議規劃新進公務人員之新年金制度，並據以研擬制度方案及法律草案。

（二）賡續執行年金改革方案。

三、機關組織管理

（一）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機關及其他中央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二）辦理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三）檢討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審議作業之簡化。

四、任用俸給業務

（一）辦理一般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

（二）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及敘資之銓敘審定。

五、考績業務

（一）辦理一般公務人員考績、考成之銓敘審定。

（二）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考績、考成、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

（三）配合考績法之修正，加強推動及宣導。

六、褒獎激勵業務

（一）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

（二）辦理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七、退休撫卹保險業務

（一）辦理退休（職）、撫卹案件之審核。

（二）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三）督導承保機關積極檢討改進年金發放相關業務。

（四）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

（五）規劃聘用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機制。

八、人事管理

（一）辦理人事管理人員任免、敘級、敘俸、考核之審核事項。

（二）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

（三）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四）加強銓敘業務之服務工作。

（五）編印銓敘法規及釋例。

（六）舉辦銓敘業務及公務倫理宣導活動。

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公務人力評估

（一）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二）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登記。

（三）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

十、資訊業務

（一）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賡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

（二）建立「全國公務人力費用暨支出互核資訊系統」－資料互核及複核機制。

（三）將「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之公務人力統計項目納入「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服務範圍。

（四）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

（五）辦理公文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系統功能。

（六）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

（七）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租購。

（八）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

（九）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

（十）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十一、研究發展

（一）賡續辦理機關用人及人事法制專案研究。

（二）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之職務列等及機關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之合理性。

（三）通盤檢討人事業務簡化與資訊措施。

（四）辦理公務機關意見調查專案研究。

（五）規劃弱勢退休（職）公務人員之照顧機制。

（六）配合國家社會發展需要，適時辦理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會議。

（七）研究（考察）相關國家地區人事制度，加強與國際人事行政學術團體（組織）交流聯繫。

（八）檢討公務人員俸給制度之激勵性措施。

（九）檢討人事管理相關問題，以因應人口及家庭結構變遷。

參、保障與培訓行政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109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保障部分：完備保障法制，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確保合法權益；加強追蹤保障事件決定執行成效，督促機關改正缺失，疏減訟源；積極辦理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結合資訊科技，賡續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培訓部分：順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精進規劃法制專業人才培訓；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納入相關訓練課程；完備培訓法制，精進訓練內涵，提升培訓成效；因應年金改革後公務生涯延長，精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制，型塑終身學習環境；加強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訓練，落實廉能政府治理；建構高階文官培育體系，持續維護及運用高階人才資料庫，儲備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施政人才。強化核心職能訓練，加強訓練成效評估機制；充實文官培訓軟硬體設施，開創培訓新風貌；推動國內外培訓交流合作，兼顧全球化與在地化，拓展公務人員視野，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優勢。期能促進性別平等、關懷弱勢及保障人權，回應民眾期望。

一、保訓法制

（一）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規。

（二）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二、保障業務

（一）精進具有文官法庭精神之保障事件審議程序及規範。

（二）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三）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四）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五）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

（六）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七）積極推動宣導、輔導及聯繫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八）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

（九）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

（十）結合資訊科技完善服務措施。

三、培訓業務

（一）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精進規劃法制專業人才培訓。

（二）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積極納入相關訓練課程。

（三）因應年金改革後公務生涯延長，精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制，型塑終身學習環境。

（四）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管理運用人才資料庫，提升高階文官培訓成效。

（五）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

（六）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強化未來目標職務所需核心職能。

（七）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深化其行政中立觀念。

（八）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培養機關善治文化。

（九）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十）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及訓後服務。

（十一）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十二）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建構國際培訓網絡，逐步躍昇為亞太文官培訓重鎮。

（十三）加強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論壇、研討會等活動，促進合作備忘錄（MOU）簽署對象實質培訓交流合作。

（十四）運用資訊科技，加強智能化培訓服務環境。

（十五）發展數位課程，積極推動科技學習。

（十六）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十七）精進多元培訓方法，優化教材內涵及師資培力，提升教學品質與訓練效果。

（十八）精進文官培訓及人力資源發展專業圖書館服務，強化相關圖書資料之蒐集、典藏。

（十九）積極以多元化方式推廣公務人員閱讀之活動。

四、研究發展

（一）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相關研究。

（二）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三）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

（四）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肆、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

109 年度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施政計畫，依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所定施政方針，分就基金監理業務與基金管理業務兩大方向，訂定工作重點據以實施。其中基金監理部分，辦理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以健全基金資產配置；辦理基金績效考核、監督及分析事項，給付爭議之審議，年度及專案實地稽核，以確保基金健全運作及提升監理效能；除賡續規劃辦理基金業務相關統計專題分析或調查研

究外，並增列辦理退休基金資產配置實務之研究，及退休基金中ETF（指數型基金）投資策略之研究，以厚植研發量能。基金管理部分，除依組織職掌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規劃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進行委託經營及受託機構之稽控，推動基金有關規劃建置、系統分析、資料備援等相關資訊管理作業外，擴展與軍公教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福利有關之投資，並密切關注國際經濟情勢發展，加強風險控管，以增進收益；另配合實務運作，適時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賡續精進基金管理作業程序，加強基金內部稽核管理效能，保障基金資產安全，並持續進行多元化布局，分散投資風險，以提升基金之投資績效與管理效率。

一、基金監理業務

（一）辦理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二）辦理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三）辦理基金績效考核、監督及分析事項。

（四）辦理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

（五）每月依基金收支、管理及各類投資標的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之陳核。

（六）辦理年度實地稽核、專案實地稽核等作業，必要時並提建議供管理會參考辦理。

（七）研定年度訓練計畫，提升同仁專業職能。

二、基金管理業務

（一）配合實務運作，適時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二）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基金績效。

（三）賡續精進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四）妥善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

調整投資組合。

（五）妥慎評估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

（六）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三、資訊業務

（一）賡續擴充及更新基金收支、財務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資訊系統。

（二）賡續辦理基金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安全。

（三）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四、研究發展

（一）研析鄰近各國及全球重要國家退休基金之最新獲利情況，並比較分析我國委託國際受託機構操作管理之投資效益。

（二）適時檢討基金委託經營制度，評估調整相關激勵措施，持續研議基金之多元化投資。

（三）辦理退撫基金相關業務統計專題分析或調查研究。

（四）辦理「退休基金資產配置實務之研究」。

（五）辦理「退休基金中 ETF（指數型基金）投資策略之研究」。

（六）辦理「引進退撫基金管理專業人才之研究」。

伍、綜合行政

本院掌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與政策，而以本院會議之運作為決策核心業務，是以本院及所屬部會行政體系運作之良窳，攸關文官法制與政策品質。為期優化行政運作，自應型塑多元學習環境，提升同仁專業知能；運用科技及網路技術，建立施政績效

回饋分析機制；先導政策研究發展，完備決策支援系統；提升行政效能，強化院會幕僚作業；發揮協調整合功能，推動院際協商工作；加強國會媒體連繫，加速完成法案立法；落實執行法規決策，貫徹人權保障與性別平等及關懷弱勢之精神；為健全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奠定良好基礎。

一、綜合業務

（一）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二）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銓敘業務之執行。

（三）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四）配合國家發展趨勢，全面檢視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提升國家競爭力，增進人民福祉。

（五）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各項業務之執行。

（六）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改註與檔案資料資訊化之整建、管理、運用，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七）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八）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

（九）籌辦全國人事行政會議。

（十）編印本院公報、簡介、文官制度季刊、本院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十一）配合資安管理法實施，精進本院資安管理業務。有效整合院部會資源，發展跨機關整合服務，並建構以資料治理為理念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十二）蒐集供政策應用之統計資料，辦理調查及加強統計分析與運用，並充實統計刊物。

（十三）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制度

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十四）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

（十五）考察研析相關國家地區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十六）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保訓業務，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

（十七）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強化人權及性別平等保障業務，並充實人權及性別平等本院全球資訊網專區。

（十八）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考銓保訓法規。

（十九）適時更新本院多媒體簡報資料。

二、行政管理

（一）加強辦理增進知識之學習、訓練活動。

（二）辦理行政資訊公開事宜。

（三）加強公文及檔案管理相關工作，辦理 108 年度檔案清理及函送 66 年至 69 年之永久保存目錄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

（四）蒐集充實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五）加強國會聯絡工作與朝野協調，儘速完成院、部、會法律案及預（決）算案之立法程序。

（六）強化本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聯繫工作。

（七）加強設施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等工作。

（八）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九）強化廉政會報功能，以端正政風。

（十）依採購法規、本院業務需要及政府推動電子採購、綠色採

購等相關政策，審慎辦理各項採購業務。

（十一）落實本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工作。

附記：本計畫所列內容，如有調整必要，得經院會修正通過後實施。

1 月 2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68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黃召集人錦堂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衛生福利部函請認定「醫務管理師」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經依法審議結果為不予認定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海洋委員會」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文字體例部分，照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2. 其餘照部擬意見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文字體例部分，照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2. 其餘照部擬意見通過。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3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 月 6 日

◎ 考試院 90 周年慶，除編印考試院院史外，及為增添歡慶於考試院官網辦理有獎徵答，並於周年慶當日上午 10 點在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辦考試院 90 周年慶祝茶會，邀請歷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等回院同慶，並邀請國家考試榜首心得分享。

1 月 8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0671 號

茲增訂考試院組織法第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3 期第 1－2 頁）

1 月 9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69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制表修正，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4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 月 13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97721 號

訂定「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海洋委員會」，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海洋委員會」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3 期第 3－5 頁）

1 月 15 日

◎ 舉行考試院 108 年度員工業務聯繫及傳承餐會。

1 月 16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70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一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王委員亞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請周委員志龍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3. 附帶決議：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除消防警察人員及水上警察人員 2 類別外，需用名額比例未符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02 次會議決議，請考選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繼續與用人機關協商，適時增列需用名額。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 月 30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71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無）

院長講話：

今天是春節假期後的第 1 次院會，春節期間，武漢肺炎疫情趨於嚴重，海內外計有數千人感染，包括國內亦有 8 位確診者，我們感到無比的沉痛，原訂於今天上午舉行的新春團拜取消。在此，要提醒本院及所屬部會同仁，務必做好完善的防疫措施。本人謹祈盼所有感染者早日康復，疫情及早獲得控制；也祝福副院長、各位委員、各位首長、副首長及全體同仁，新的一年闔家平安、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新的一年，讓我們一起繼續共同打拼、締造佳績。謝謝大家！

2 月 3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08460 號

特派周志龍為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月 6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72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監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立法院三讀通過「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因應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並請部會提供相關事項的因應措施，供審查會審查。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

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7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在我國五權憲政的政府體制下，各院彼此之間，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其增修條文的規範，相互尊重各自的憲定職掌，這應是我國憲政運作多年來，各憲定機關首長及其成員普遍的共識與默契。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公務人員考銓等事項，這是憲法賦予本院的職掌，本人身為院長，有責任也有義務堅守及善盡憲法所託付的職責。至於本院對各機關執行考銓相關業務時，具有的合法及妥適性監督權限，均源自於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所賦予本院憲定職掌事項的規範為其憑據，這些監督權限並不會因為相關機關組織法律的修正或任何憲定機關會議的附帶決議，而有所改變。另外，文官制度的健全與否，固然是本院責無旁貸的憲定職掌，但基於政府一體，本人在此要呼籲及期盼各憲定機關，均能本於五權分治，平等相維、相互尊重的原則，秉持宏觀的氣度，為建立更穩健及中立的文官制度共同努力，這才是國家及全民之福。

2 月 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11450 號

特派王亞男為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一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月 11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13850 號

考試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黃錦堂業已請辭，予以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生效。

2 月 13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73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蕭召集人全政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 108 年度各級政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2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2 月 19 日

◎ 司法院、考試院令　　院台人五字第 1090004033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08481 號

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十五條

院長　許宗力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5 期第 3 頁）

◎「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8 次會議，因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另有要公，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代為主持。與會人員主要就 1 年實務機構為主之培訓經費由國家負擔或提供貸款、法學教育改革、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錄取人員訓練等議題交換意見，未作具體決議，將擇期再議。律師代表多認為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律師法業明定律師應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且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三者可相互轉任，況培訓長達 1 年，爰贊成支給津貼。本院代表表示，對此議題本院無既定立場，惟所謂「公益性」非律師所獨有，恐引發其他諸如社會工作師等亦須具 1 年以上實習或實務歷練方能應考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要求援引比照之虞，併請通盤考量。針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點次 41-3「一年培訓及格之後，各依需用名額及成績、志願分別進行法官、檢察官口試，錄取者分發為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本院代表表示，如依上揭決議文意，考試錄取即分發為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恐有改變國家考試「及格」定義，並有將原屬「不占缺」之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轉變為占缺、起算年資之法官、檢察官職前或在職訓練性質之疑慮，勢將滋生公務人員考試法、任用法、法官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等法律適用與否問題，且將衍生受訓期程縮短、人員難予淘汰、年資起算不公等爭議，恐與人民對司法改革之期待有所落差，允宜慎酌。司法院回應亦肯認，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均屬國家考試程序，當尊重本院職掌。然為縝審選才，對據以分發任用之司法官考試總成績之核計方式與內容則希再議。

2 月 20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74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文字體例部分，照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2. 其餘照部擬意見通過。

貳、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108 年度各級政府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請本院會同確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2 月 2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89051 號

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5 期第 1－2 頁）

◎ 由李秘書長繼玄主持，在傳賢樓 9 樓會議室，召開 109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考試院公務資料開放與管理之研究」期初報告審查會。

2 月 27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75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等二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周委員志龍、蕭委員全政、謝委員秀能、趙委員麗雲、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黃委員錦堂、詹委員中原、許部長舒翔組織之；由周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及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李副院長逸洋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楊委員雅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貳、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提報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規定之執行及監察院立案調查回應說明情形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3 月 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65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6 期第 1－4 頁）

3 月 5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76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

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函為撤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貳、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及院二組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3 次增聘審查委員、口試委員 1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院長講話：

黃委員錦堂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到院服務，8 年來盡忠職守，對考銓與培訓業務貢獻卓著，本院將頒發一等功績獎章與一等考銓獎章，並頒贈「功在考銓」紀念盤，以表彰並感謝黃委員之貢獻，也祝福黃委員回到臺大任教，一切順利成功！

◎ 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14881 號
院台人五字第 1090005184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900246652 號

修正「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三條、第十條。

附修正「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三條、第十條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許宗力
院長　蘇貞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6 期第 5 頁）

3 月 9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09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6 期第 15－16 頁）

3 月 10 日

◎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令　　院臺法字第 1090084011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13741 號
院台申伍字第 1091800081A 號

修正「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蘇貞昌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張博雅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7 期第 1 頁）

3 月 12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77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何委員寄澎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楊委員雅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貳、臨時動議（無）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68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六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及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六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及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表」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6 期第 6－14 頁）

3 月 16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25420 號

特派楊雅惠為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長。

3 月 1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26410 號

特派李逸洋為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78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七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七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7 期第 2 頁）

3 月 19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78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黃委員婷婷、周委員玉山、馮委員正民、楊委員雅惠、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陳委員慈陽、張委員素瓊、許部長舒翔組織之；由黃委員婷婷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周委員萬來、王委員亞男、陳委員皎眉、蕭委員全政、謝委員秀能、趙委員麗雲、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許部長舒翔組織之；由周委員萬來擔任召集人。

二、密不錄由。

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2. 全院審查會以秘密會議行之。

院長講話：

為因應疫情，由本院秘書長邀集幕僚，參酌相關機關作法，審慎研議，採行多項防疫措施，本人誠懇的拜託大家，防疫期間，一起努力，做好防疫工作，以保護自己、同仁，以及家人，確保大家都平安。

◎ 司法院、考試院令　　院台人五字第 1090007009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14421 號

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許宗力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7 期第 3－7 頁）

3 月 2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37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7 期第 8－49 頁）

◎ 由袁副秘書長自玉主持，在傳賢樓 9 樓會議室，召開 109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研究」期初報告審查會。

3 月 26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79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請同意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 1 位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張委員明珠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口試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今天是國家文官學院成立十周年院慶，非常感佩歷任及現任主任委員兼院長與全體同仁全心全力的付出和重大貢獻。讓我們共同慶賀文官學院十歲生日快樂，並期許大家今後繼續更加努

力，開創更亮麗、更輝煌的成果。

3 月 3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946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8 期第 1－12 頁）

3 月 31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30990 號

特派何寄澎為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31000 號

特派楊雅惠為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4 月 9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80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志龍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3 條及第 5 條附表五至附表九、第 6 條附表十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謝委員秀能、周委員志龍、詹委員中原、周委員玉山、馮委員正民、楊委員雅惠、黃委員婷婷、蔡委員良文、許部長舒翔組織之；由謝委員秀能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附表五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草案，以及配合廢止「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五、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趙委員麗雲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一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5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4 月 16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81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周委員玉山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無）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38260 號

特派張明珠為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4 月 2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76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

則」第八條。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五「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驗標準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五「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驗標準表」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9 期第 1－10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21831 號

訂定「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廢止「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9 期第 11－13 頁）

4 月 2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686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9 期第 14－26 頁）

4 月 23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82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有關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請本院及監察院就監試法存廢或修正等相關議題，於 2 個月內召開聯席協商會議，並提出書面報告，擬具書面說明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貳、臨時動議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一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4 月 2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43280 號

特派周玉山為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42490 號

特派趙麗雲為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4 月 29 日

◎ 由伍院長錦霖主持，在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出席人員包括李副院長逸洋、張委員明珠、楊委員雅惠、部會首長及李秘書長繼玄，外聘委員有警察專科學校張教授瓊玲、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羅教授燦煐、輔仁大學法律系吳教授志光、現代婦女基金會范執行長國勇、臺灣大學葉教授德蘭、中央警察大學黃教授翠紋、世新大學陳副教授明莉等專家學者，另袁副秘書長自玉及院部會相關單位主管亦列席參加。本次會議討論提報第 21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本院統計室辦理「近年來全國各機關（構）、學校女性公務人力變動數據分析（民國 98 至 107 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以及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8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等案。

4 月 30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83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軍法官考試辦法草案及軍法官考試規則廢止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8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 月 7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84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周召集人萬來提：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1.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20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 月 1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24861 號

修正「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

試科目表」。

附修正「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0 期第 1－5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9531 號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1 第 1－59 頁）

5 月 12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48610 號

特派陳皎眉為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5 月 13 日

◎ 召開監試法相關議題協商會議由監察院傅秘書長孟融及蔡考試委員良文共同主持。本院由蔡考試委員良文、許部長舒翔及李秘書長繼玄代表本院與監察院進行協商。協商會議作成結論如下：

一、兩院均認同監試制度有存在必要。

二、有關監試委員是否由監察委員擔任一節，監察院表明，基於監試非憲定職權及監察權行使屬事後監督性質，監試委員不宜由監察委員擔任；考試院認為，為維護國家考試公信力，並彰顯國家考試之憲定位階，監試委員由監察委員擔任最為妥適。茲因兩院意見不盡相同，如考試院認監試委員確宜由監察委員擔任，請考試院提供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之角色、功能及必要性論述、監試法修正草案得否再酌予修正調整，以及每年國家考試次數及需監察委員監試之典試程序與頻率等書面說明資料，俾提 109 年 6 月 2 日監察院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

三、請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延長本案書面報告提交期限。

5 月 14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85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有關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請本院及監察院就監試法存廢或修正等相關議題，於 2 個月內召開聯席協商會議，並提出書面報告，擬具書面說明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廢止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

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案等二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貳、臨時動議

一、密不錄由。

決議：1.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一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2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4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 月 18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48010 號

考選部部長許舒翔，銓敘部部長周弘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郭芳煜，銓敘部政務次長郝培芝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生效。

5 月 21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86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 1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 月 22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277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廢止「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1 期第 60－73 頁）

◎ 由李秘書長繼玄主持，在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召開「立法院修正本院組織法可否提起釋憲聲請」案法規諮詢會議。

5 月 28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87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黃召集人婷婷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謝召集人秀能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3 條及第 5 條附表五至附表九、第 6 條附表十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110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密不錄由。

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密不錄由。

決議：照部擬通過。

六、銓敘部函陳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16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 4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 月 29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846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

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六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六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2 期第 1－39 頁）

◎ 由李秘書長繼玄主持，在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召開 109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考試院公務資料開放與管理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

6 月 4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88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擬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由現行 12%分 3 年調整至 15%一案，請討論。

決議：1.照部擬及院三組意見通過，並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會同行政院釐訂及公告事宜。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循例由院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貳、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因沈姓典試委員洩題行為於考前得知試題重點者之錄取、考試及格資格與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

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 月 9 日

◎ 考試院公告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

主旨：公告撤銷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曾〇信等 50 名之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1 期第 74－76 頁）

6 月 10 日

◎ 考試院公告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21 號

主旨：公告撤銷考選部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王〇澄等 427 名之不錄取處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1 期第 76－80 頁）

6 月 11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89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典試委員 3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實地測驗委員 12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 3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 3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32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 月 15 日

◎ 由袁副秘書長自玉主持，在傳賢樓 7 樓會議室，舉行考試院 108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強化退撫基金另類資產投資之研究」研究成果分享座談會。

6 月 18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90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

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一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2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委員 15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 月 24 日

◎ 由李副院長逸洋主持，在傳賢樓 9 樓會議室，舉行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 18 次會議。本次會議先就第 17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再就討論事項所列之追蹤管制事項執行情形一案討論。與會委員針對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規定、取消或放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年齡限制規定、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遺族請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請領之國籍限制相關規定、擴大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標的之範圍、研究對有性侵害前科者應考及任用增設消極資格條款之可行性、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在實質上享有平等地位、檢討公務人員法令有關離婚配偶財產分配規定、工作時間彈性化等 8 項管制事項，提出相關建議及意見。

6 月 30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68350 號

特派伍錦霖為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7 月 2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91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為辦理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應考人陳〇宏「智慧財產法」科目第 2 題試卷啟動第三閱程序一案，請討論。

決議：1.同意部擬第三閱程序，相關典試事宜由考選部依法辦理。

2. 請部儘速研修閱卷規則第 7 條第 4 項，明確規範對子題兩閱分數差距得以開啟第三閱程序，報院審議。

3.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法官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1.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及 109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

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謝委員秀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貳、臨時動議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8 條附件修正草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職務法庭懲戒判決執行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1.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

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3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3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 月 8 日

◎ 由袁副秘書長自玉主持，在傳賢樓 9 樓會議室，召開 109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

7 月 9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92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2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張委員素瓊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26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

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智慧財產法」科目第 2 題另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 月 10 日

◎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20148 號
院臺法字第 1090094007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43151 號

修正「法官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法官法施行細則」

院長　許宗力

院長　蘇貞昌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5 期第 1－13 頁）

7 月 13 日

◎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20191 號
院臺法字第 1090094008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43141 號

訂定「職務法庭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附「職務法庭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院長　許宗力
院長　蘇貞昌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6 期第 1－4 頁）

◎ 由李秘書長繼玄主持，於傳賢樓 7 樓會議室，舉行 108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力高齡化的培訓策略」研究成果分享座談會。

7 月 16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93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重新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請蕭委員全政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無）

7 月 1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81980 號

特任黃榮村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三屆副院長，陳錦生、吳新興、楊雅惠、王秀紅、周蓮香、姚立德、伊萬・納威 Iwan Nawi、何怡澄、陳慈陽為考試院第十三屆考試委員。

任期自均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81090 號

特派謝秀能為 10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及 109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院公告　　考臺組壹二字第 10900045991 號

主旨：公告註銷廖〇玲 101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101）公升簡訓字第 000932 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20 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5 期第 14 頁）

7 月 23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94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貳、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文字體例部分，照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2. 餘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4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83430 號

特派張素瓊為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2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7 月 2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83910 號

特派蕭全政為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重新考試典試委員長。

7 月 30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95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函陳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文字體例部分，照本院第二組及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2. 餘照部擬意見通過。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3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由周考試委員志龍主持，召開考試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73 次座談會。

7 月 3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88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財稅法務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財稅法務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財稅法務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財稅法務類科部分）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6 期第 5－6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497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

附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6 期第 6 頁）

8 月 3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301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6 期第 6－8 頁）

◎ 由李秘書長繼玄主持，在傳賢樓 9 樓會議室，召開 109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考試院公務資料開放與管理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

8 月 6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96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第

36 條之 1 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1.照部研議意見及院二組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銓敘部函陳撤回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撤回。

五、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貳、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秘書長工作報告立法院三讀通過「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因應情形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1.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2. 各出席人員發言及陳委員慈陽等五位之「共同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按：

(1) 陳委員慈陽、周委員萬來、周部長弘憲、周委員玉山、趙委員麗雲、蔡委員良文、許部長舒翔、李副院長逸洋等出席人員發言意見，請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2) 會後本院發新聞稿聲明：籲請各界正視考試院的價值，闡明本院對考試權獨立的立場及態度。重點如下：貫徹憲法公開競爭考試用人，確保國家考試的公平性；文官中立為鞏固民主政治的根基，民主政治發展的重要關鍵；民主國家的政府體制，基本原則乃是權力分立與相互制衡，獨立的考試權，提升政府效能；考試院對於貫徹考試用人、保障弱勢參與、促進階層流動、並堅守文官中立，已獲得民眾的信賴，籲請正視考試院的價值。

(3) 楊委員雅惠、陳委員慈陽、許部長舒翔、周部長弘憲、郭主任委員芳煜共同意見：考試委員就相關問題有權利表達自己的立場，但應以個人名義為之，以示負責；就五權或三權問題，尊重立法院的修憲提案權，不贊成以考試院的名義發布聲明；考試院的存廢，應尊重國會與民意，理性探討；考試公平與文官中立，亦為國家所追求的目標，惟世界民主國家除臺灣外皆未採五權體制，此聲明中將考試院的存在視為考試公平及文官中立的必要條件，此一論述恐難有說服力。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12 日

◎ 由伍院長錦霖主持，在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出席人員包括李副院長逸洋、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楊委員雅惠、部會首長及李秘書長繼玄，外聘委員有警察專科學校張教授瓊玲、現代婦女基金會范執行長國勇、楊律師玉珍、中央警察大學黃教授翠紋、世新大學陳副教授明莉等專家學者，另袁副秘書長自玉及院部會相關單位主管亦列席參加。本次會議討論提報第 22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本院統計室辦理性別統計情形、以及銓敘部辦理「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等案。

8 月 13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97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修正草

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文字體例部分，照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2. 餘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

3.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部重行檢討，於本院第 13 屆院長、副院長及委員上任後再行報院。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 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8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0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14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92080 號

考試院秘書長李繼玄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515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史料編纂、檔案管理、衛生行政、衛生技術、公職諮商心理師、醫學工程、交通技術、職業安全衛生及資訊處理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檔案管理、衛生技術、交通技術及職業安全衛生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史料編纂、檔案管理、衛生行政、衛生技術、公職諮商心理師、醫學工程、交通技術、職業安全衛生及資訊處理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檔案管理、衛生技

術、交通技術及職業安全衛生類科部分）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6 期第 8－11 頁）

8 月 20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98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軍法官考試辦法草案及軍法官考試規則廢止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8 條附件修正草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本院督導小組及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函為撤回「政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途徑檢討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撤回。

貳、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與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擬由現行 12%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整為 15%，請本院同意會同公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意見通過，同意會同公告。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文字體例部分，照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2. 餘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94790 號

特派蔡良文為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8 月 2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52241 號

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7 期第 1－8 頁）

8 月 24 日

◎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24493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900392362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54861 號

修正「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附修正「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院長　許宗力
院長　蘇貞昌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7 期第 9－11 頁）

8 月 26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97260 號

銓敘部部長周弘憲，銓敘部政務次長郝培芝另有任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郭芳煜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特任劉建忻為考試院秘書長，周志宏為銓敘部部長，郝培芝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任命朱楠賢為銓敘部政務次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

◎ 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於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

會聯合歡送餐會。

8 月 27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99 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
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9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4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今天是第 12 屆考試院的最後一次院會，也是我 6 年任期屆滿前，最後一次主持院會。在院會結束前，我要藉此機會向李副院長、各位委員、李秘書長、各部會首長及院部會同仁，表達由衷的感謝。感謝各位 6 年來，對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等業務的盡心盡力，以及對我的愛護、鼓勵、協助和支持，這是我公務生涯的最後一個工作，也是我感到最愉快、最溫馨的工作。

本屆任期當中，我們總共開了 299 次院會，377 次審查會，其中包括全院審查會 262 次，小組審查會 115 次；議決文官制度法案 438 案，其中制（訂）定 27 案，修正 392 案，廢止 19 案。在大家努力之下，使得典試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務

人員保障法等重要的法案，得以順利的完成修正與制定，讓我國文官制度的法制建置，更加完備。

我們也呼應社會各界多年來的期待，將司法官、律師考試的第一試與第二試調整為同時舉行，以及將兩項考試的共同應試科目採取同一試題等措施。另外，為了配合國家發展的趨勢及各機關組織調整後的用人需求，在確保專才、通才並重、提昇政府整體效能的前提下，完成公務職能區分憑據的職組暨職系等整併事宜，更能有效地運用公務人力的資源；而且，為了確保公務人員訓練及任用的合一，將公務人員筆試及格後的訓練，實施第一階段全面性的未占缺訓練，以落實訓練考核的精神及淘汰不適任的人員。

至於提昇退撫基金績效方面，除研議基金監理委員會、基金管理委員會兩會合宜的組設、增加監理會議的次數外，也新增「國內外上市、上櫃權益證券」、「私募權益證券、黃金存摺及其他另類資產」等投資項目，並將另類資產委託經營期限，延至最長 12 年，讓退撫基金的投資更具有彈性，希望能藉此提昇投資的績效。

考試院已走過 90 年的光榮歷史，確立考試權超然獨立的功能和價值，永遠值得國人珍惜與正視。未來，考試權如有變革，期盼是愈變愈好，且務必以整體國家利益及全民福祉為最高考量。考試院從萌芽茁壯到完備典章制度，一貫本著獨立行使職權的合議制精神，共同建構現代化文官體系，打造高效能政府，為增進人民福祉努力，堅守考試權超然獨立與憲定職掌，留下不可抹滅的史頁，這些都是考試院諸多先聖先賢努力捍衛、維護考試權的功勞，我們不可或忘。

離職在即，相信有緣我們還會相見相聚，這 6 年共事的情感不會有任何的減少。我要再一次向副院長、各位委員、各位正副

首長、各位同仁，表達最誠摯的感謝。同時，我也要對即將就任第 13 屆副院長的周部長，以及 2 位連任的委員，和繼續在院部會服務的許部長、郝次長及同仁們獻上最深的祝福。謝謝大家，珍重再見！

8 月 28 日

◎ 考試院、行政院公告　　考臺組叁二字第 10900063852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0900396932 號

主旨：調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由現行百分之十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每年調升百分之一，至一百十二年為百分之十五。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蘇貞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6 期第 12 頁）

◎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　　院授人給字第 10900397851 號
考臺組叁二字第 10900062681 號

主旨：公告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

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有關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由現行百分之十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每年調升百分之一，至一百十二年為百分之十五。

院長　蘇貞昌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7 期第 23 頁）

8 月 31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90006487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0900395592 號

修正「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附修正「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蘇貞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7 期第 12－13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59211 號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

附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7 期第 14－15 頁）

9 月 1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第 13 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暨所屬部會首長、政務副首長赴總統府參加宣誓典禮。

◎ 上午 10 時 30 分，在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首長聯合交接典禮，由副總統賴清德監交。黃院長榮村並致詞表示，第十三屆的考試院，將面對立法院啟動修憲及修法的討論，有責任讓考試院業務有效推動，持續精進，順利完成考試院轉型或轉軌的工程。且考試權的獨立性與公平性，只會更加健全、更積極回應民意的需要，成功地轉型成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為現代化政府培養需要的優秀治理人才。

◎ 考試院第 13 屆院長黃榮村、副院長周弘憲、9 位考試委員陳錦生、吳新興、楊雅惠、王秀紅、周蓮香、姚立德、伊萬・納威 Iwan Nawi、何怡澄、陳慈陽、秘書長劉建忻、銓敘部部長周志宏、以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郝培芝於 9 月 1 日就職。

9 月 2 日

◎ 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於傳賢樓 9 樓會議室召開考試院業務簡報。

9 月 3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院長提：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2. 修正內容：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1 項再修正為：「本院會

議開議時間以上午九時三十分為原則。」、第 3 項刪除；修正條文第 17 條第 1 項再修正為：「出席或列席人員請求發言，應徵求主席同意，依序為之；二人以上同時請求者，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每位發言宜精簡，以不逾三分鐘為原則。」、第 2 項再修正為：「二次以上發言者，應於前一次發言人員全部結束後為之。」、第 3 項刪除。

貳、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建議儘速擬訂「考試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以積極推展院務，因應國家發展需要一案，請討論。

決議：請秘書長會同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於兩個月內研擬「考試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草案，提報院會。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口試委員 4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一、今日本院第 13 屆第 1 次會議，適逢中樞「中華民國 109 年秋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由蔡總統主祭，副總統與五院院長陪祭，院會原應由副院長代為主持，但因本次為本屆首次院會，仍以由本人主持為宜，因而將院會調整為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

二、本院會議是由院長、副院長、9 位考試委員，以及所屬部會首長等共同參與討論，其他相關機關主管列席，希望同仁善用各位考試委員及部會首長的博學多才與豐富的實務經驗來推動業務；反之，未來將適時請各位考試委員進行專題研究，提報院會討論，也需要各部會同仁的積極參與與協助。

三、蔡總統於 520 就職演說中，期許本院成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賦予的任務雖短短幾字，但事實上並不容易做好。最重要的是，本院及所屬部會對於成為「稱職人力資源部門」，必須遴選優質的公務人員，並使其能適才適所。作為重要的操盤手，本院首要之務在使所屬部會均做好人力資源管理（HRM）之政策規劃與執行，為達此一目的，不能只依賴參加院會的十幾位出席人員，也請各部會同仁共同努力。

四、本院會議出列席人員大多為首次共事，彼此仍不熟悉，希望大家能踴躍互動並相互了解，不僅公務上的往來，未來本院及部會同仁，不論上、下班或中午休息時間，從事相關活動

時，均可積極邀請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或各考試委員參與，藉此更全面的彼此互動，促進相互了解。

9 月 9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秘議字第 10900068061 號

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7 期第 16－18 頁）

9 月 10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2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慈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

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重新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 月 14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105110 號

任命李隆盛為考選部政務次長，呂建德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生效。

9 月 17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3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

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38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 月 22 日

◎ 由陳考試委員錦生主持，於傳賢樓 9 樓會議室，召開考試院第 13 屆考試委員第 1 次座談會，就考試委員參與分區典試委員及實地參訪等相關事宜意見交流。

9 月 24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4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及第 20 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判並轉請監察院會判繕正用印，俾憑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 6 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1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109660 號

特派陳慈陽為 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10 月 7 日

◎ 黃院長榮村於考選部在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新思維新方向－如何考選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研討會開幕致詞表示，考試院要成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必須和行政部門之間，發展出分工整合的良性關係。應該要傾聽、理解用人機關的需要，在選才、育才、留才的機制上，滿足施政所需，並且隨著時代的演進，和國家發展的方向與進階，不斷創新轉型、超前部署。

10 月 8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5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姚委員立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伊萬•納威委員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4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5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2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

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24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15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6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6 次增聘口試委員 2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由吳考試委員新興主持，召開考試院第 13 屆考試委員第 2 次座談會，就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建議案等事宜意見交流。

10 月 16 日

◎ 由袁副秘書長自玉主持，在傳賢樓 9 樓會議室，召開 109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

10 月 22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7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

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典試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四、考選部函陳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109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120360 號

特派伊萬・納威 Iwan Nawi 為 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120370 號

特派姚立德為 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10 月 27 日

◎ 黃院長榮村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合作促進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發表會致詞表示，人權是臺灣跨族群所共有的核心價值，從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供的這 11 則實務案例中可

知，各政府機關的決策及處分對人民權利影響甚鉅，因此，公務人員更應帶著人權意識來處理公共事務，以確保人權的保障與落實。考試院擔負公務人員培訓、強化行政中立、落實文官倫理價值等項重大責任，國家文官學院有幸能與國家人權委員會通力合作，應更能加速引領我國在學理與實務上成為人權國家的典範。

10 月 29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8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何委員怡澄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監試制度檢討及修正方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請考選部參研考試委員意見，並與相關機關溝通、協調後，再行報院。

2. 本院 109 年 2 月 1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監試法修正草案一案，先予撤回。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暨普通考試第 7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前天國家文官學院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以 11 個具體案例為基礎，編定公務人員的人權教育教案，發表會很成功，恭喜也感謝保訓會與文官學院的努力。

不久前考選部辦了一個成功的研討會，接下來銓敘部也快上場了。我們已安排在年底以前，請人來談談相關的基金營運與 trouble shooting 等類問題，以便本院及部會得以從中獲取經驗。這不是學術研討會，這是因應我們即將開動的政策制訂開路，先喊幾聲芝麻開門。年底前，我們還有九位委員與部會合提的十幾個考銓改進方案，須送審查會審查。看起來本院與部會近期內會很忙碌，請大家繼續努力。

不過進行改革的路途一向困難，我以 921 重建經驗幾件事情當為例子。一為公務員很擔心，聞之色變的「圖利他人」指控（若改想成「圖利災民」就迎刃而解），二為限制性招標或最有利標的採行（但要在暫行條例有效期間進行），三為擾人黑函與告密的處理（主管要負責)，但後來皆一一克服。我們現在要推動的改進與改革事務，不免會有類似的困擾，如文官任用與約聘僱軌道的合理設計、基金營運利益與風險的掌握、考選與文官訓練參採政策性要求之合宜作法等等，雖然如此，依我個人長年的經驗，只要無私、專業、腦袋不發燒、負責，應該都會一一找到出路的。多講幾句，還請大家參考。

10 月 3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74781 號

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21 期第 1 頁）

11 月 3 日

◎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90007883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900434362 號
院台人二字第 1090028632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黃榮村
院長　蘇貞昌
院長　許宗力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21 期第 1－7 頁）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900078833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900404792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黃榮村
院長　蘇貞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21 期第 7－8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900078837 號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一。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一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21 期第 9－20 頁）

◎ 由楊考試委員雅惠主持，召開考試院第 13 屆考試委員第 3 次委員座談會，就考試委員辦理考銓保訓、年金等相關諮詢會議事宜意見交流。

11 月 5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9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本院參事辦公室提：「考試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由楊考試委員雅惠主持，召開考試院第 13 屆考試委員第 4 次委員座談會，續就考試委員辦理考銓保訓、年金等相關諮詢會議事宜意見交流。

11 月 11 日

◎ 由黃院長榮村主持，在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召開「簡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會議，出席人員計有周副院長弘憲、陳委員錦生、吳委員新興、楊委員雅惠、王委員秀紅、周委員蓮香、姚委員立德、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何委員怡澄、劉秘書長建忻及周部長志宏等。本次會議邀請教育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來院簡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事宜，俾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參考與借鏡。

11 月 12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0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2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

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2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4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 月 13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128380 號

特派何怡澄為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11 月 17 日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郭庭卉小姐等一行 49 人來院參訪。

11 月 18 日

◎ 由楊考試委員雅惠主持，召開考試院第 13 屆考試委員第 5 次委員座談會。

11 月 19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1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中和區等 3 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吳委員新興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 5 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1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6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 月 20 日

◎ 新北市東海大學校友會姚理事長靜樺等一行 26 人來院參訪。

11 月 23 日

◎ 由周副院長弘憲主持，在傳賢樓 9 樓會議室，舉行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本次會議先就第 18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再就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規定、取消或放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年齡限制規定、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遺族請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請領之國籍限制相關規定、擴大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標的之範圍、研究對有性侵害前科者應考及任用增設消極資格條款之可行性、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在實質上享有平等地位、檢討公務人員法令有關離婚配偶財產分配規定、工作時間彈性化等 8 項管制事項，提出相關建議及意見。

11 月 26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2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貳、臨時動議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1. 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

2. 施政綱領前言「……，以因應國內外情勢變遷，並符合民意對國家發展之期許，……」修正為「……，以因應國內外情勢變遷，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並符合民意對國家發展之期許，……」。

二、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典試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0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9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5 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1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8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 月 30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133800 號

特派吳新興為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12 月 2 日

◎ 109 年度考試委員參訪台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由值月委員王委員秀紅主持，就研議護理師專技考試全面改採電腦化測驗，提升護理師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與題庫數量及改善公立醫院護理人員約用比例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12 月 3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3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中和區等 3 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6 次增聘口試委員 12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4 日

◎ 考試院公布第 13 屆施政綱領

考試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全文分為前言、總綱 8 項、考選 11 項、銓敘 15 項、保障與培訓 10 項、以及退撫基金監理與管理 8 項。未來院本部及各部會將依照綱領內容的輕重緩急，審慎規劃未來 4 年施政計畫。（考試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連結網址：https://www.exam.gov.tw/cp.aspx?n=29&s=1043&ccms_cs=1&state=F5D336F102ACBC68）

12 月 7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73311 號

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23 期第 1－2 頁）

12 月 9 日

◎ 於傳賢樓 7 樓會議室，舉辦 109 年第 1 場次「各國年金制度轉換經驗分享系列演講」（瑞典），由楊委員雅惠主持，邀請淡江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郝副教授充仁擔任講座，講題為「瑞典名義式確定提撥制度（NDC）運用在社會保險和退休基金之探討與監理政策之建議」。

12 月 10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4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會擬及院三組意見再修正通過。

2. 草案名稱修正為「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3. 草案第 6 條條文再修正為「本獎章之頒給，應附發中英文雙語證書，格式如附表三。」。

4. 草案第 6 條附表三獎章證書內容及格式，授權秘書長邀集相關機關及單位，參研考試委員意見修正；並請考選部、銓敘部配合本案體例，適時研修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及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相關規定。

貳、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4 次增聘審查委員、口試委員 5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 6 次增聘口試委員 12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 2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11 日

◎ 由劉秘書長建忻主持，於傳賢樓 7 樓會議室，舉行考試院 109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研究」研究成果分享座談會。

12 月 1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二字第 10900091021 號

修正「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第二點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24 期第 1 頁）

12 月 15 日

◎ 由黃院長榮村主持，在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蔡總統英文親自蒞臨致詞頒獎。蔡總統致詞表示，政府的施政要能夠落實，需要公務人員的專業和貢獻，期勉所有的公務夥伴們，以開放的心態勇於突破、積極應變，秉持積極任事的理想與熱忱，多方嘗試解決問題，以促進國家的進步與發展。黃院長致詞表示，傑出貢獻獎已行之有年，並且被公務界視為職涯的最高榮譽，其宗旨就是要彰顯為民服務的價值。評選出來的都是文官的典範，不只代表了公務體系中，最好的一部分，也充分彰顯了我們社會中一直期待，要來引領大家

向前走的進步價值。考試院每年主辦這件具有重大意義的活動，來選拔並彰顯大家心目中最令人敬佩的文官典範，這已經不只是考試院的職責，更是一種榮耀。

◎ 由黃院長榮村主持，在傳賢樓 7 樓會議室，召開「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管理與運用業務簡報」會議，出席人員計有周副院長弘憲、陳委員錦生、吳委員新興、楊委員雅惠、王委員秀紅、周委員蓮香、姚委員立德、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何委員怡澄、陳委員慈陽、劉秘書長建忻及周部長志宏等。本次會議邀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來院簡介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管理與運用業務事宜，會中除分享公保準備金之操作方式，並交換相關經驗。

12 月 17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5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2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2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日前本院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承辦的銓敘部「火力全開」，不但於會場布置海報及立牌介紹得獎人具體事蹟，現場還有粉絲團助陣，熱鬧非凡，晚會也隆重溫馨，讓得獎的個人、團體及其家屬倍感榮耀，活動圓滿成功，蔡總統亦表示今年的表揚活動讓人耳目一新，請大家以熱烈的掌聲，表示對銓敘部的肯定與感謝。先前考選部辦理「新思維新方向—如何考選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研討會，邀請各方代表與會，呈現不同樣貌；保訓會及國家文官學院與監察院共同舉辦「合作促進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發表會」；以及本院至國家文官學院召開本屆第 13 次會議等活動，均相當成功，顯見院部會同仁能力非凡。接下來，本院將至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召開院會並參訪，也請部會接力，積極舉辦相關活動。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900092151 號

修正「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十點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24 期第 1－3 頁）

12 月 18 日

◎ 由劉秘書長建忻主持，於傳賢樓 7 樓會議室，舉行 109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考試院公務資料開放與管理之研究」研究成果分享座談會。

12 月 2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854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院長　黃榮村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24 期第 4－9 頁）

12 月 23 日

◎ 由黃院長榮村主持，在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召開考試院性別平

等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出席人員包括周副院長弘憲、楊委員雅惠、王委員秀紅、姚委員立德、部會首長及劉秘書長建忻，外聘委員有警察專科學校張教授瓊玲、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羅教授燦煐、現代婦女基金會范執行長國勇、中央警察大學黃教授翠紋、世新大學陳副教授明莉、國防醫學院黃教授淑玲、高雄醫學大學卓副教授春英等專家學者，另袁副秘書長自玉及院部會相關單位主管亦列席參加。本次會議討論提報第 23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以及考選部辦理「典試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等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等案。

12 月 24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6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無）

貳、臨時動議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5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5 次增聘口試委員 6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3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25 日

◎ 為期文官制度之推動更貼近人民需求、提升運作效率及促進公民參與，於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文官制度數位轉型」學術研討會，由黃院長榮村開幕致詞。第 1 場及第 2 場主題分別為「AI 與文官制度」、「數位轉型與文官治理」；第 3 場次則為開放論壇，計有本院暨所屬機關及人事總處 140 餘人參加。

12 月 28 日

◎ 黃院長榮村受邀至考選部舉辦之「如何加強技專校院人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座談會致詞。

12 月 31 日

◎ 考試院舉行第 13 屆第 17 次會議，由黃院長榮村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壹、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之 1 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貳、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7 次增聘口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今天是 2020 年最後一天，也是本年最後一次院會，我來提出幾點就任四個月以來的感想：

一、考試院應該可以做什麼事，與實際做出什麼事之間，有很大的討論與改善空間，我們必須先做一些準備工作，針對考銓保訓與基金業務的六大關鍵壓力點，提出研議的處理方案，有些已在院會報告與討論，有些則在近日內會邀請各位委員與部會首長，先做一個 retreat，有初步共識之後，會繼續在院會提出以便作出結論。我們雖依憲定職掌做事，也應有 check and balance 的功能，但諸事的成功與否，常涉及與用人機關的協調及整合，不能太一廂情願，這也是考驗我們是否能成為稱職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的測試點。這些準備工作會是很好的壓力測試點，之後我們再根據這些結果，提出 master plan。

二、第二件重要的事，是要做危機的偵測與防堵以及契機的發現與設計。過去的危機有 101 年前後發生，108 年由國外網站揭露的大規模 59 萬筆文官資料外洩事件，以及 107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洩題案。未來的契機將有為 112 年 7 月 1 日新

進公務人員（慣例上還會有教育人員的跟進），設計全新的退撫制度；大規模的國考電腦化；以及銓敘部與人事總處合建文官資料平台。前兩類是過去發生過的危機，後三類則是未來應該要做好的契機，我們不能讓過去案例再度發生，未來更要掌握契機，這裡面有很多事情需要釐清，並作進一步設計。以資料外洩、國考電腦化、與合建文官資料平台為例，我們的資訊系統與專業人力及委外作業，皆須有高水準的系統整合，並滿足政府數位轉型與資安要求，這是我們走向現代化與接地氣的重要工作，請秘書長督導本院與相關部會同仁，提出一個具有整合性及相容性的系統規劃，提院會報告。

三、我們在做制度設計與政策推動時，常以「衡平考量」當為判準，但若需考量的向度過多或向度間會連動時，則常無法做出成果，此時唯有分而治之，不要好大喜功，或堅持要撒全網，這樣才能縮小打擊面，設定優先須完成目標，再進行設計，則可望做出一些成果來，有了成果再往上盤升，越做越好。譬如在設計公部門與民間之間資歷相互採認、任用與約聘僱多元管道比例時，既要兼顧政府總體效能之提昇，又要考量公務人員的福利與保障，並要避免排擠現行文官體系之穩定性與公平性，如此瞻前顧後，首尾兩端，終將一事無成，我們一定要找到關鍵的切入口，也就是所謂的 Alexander cut (the Gordian knot)！

四、本季辦了幾個小型研討會，我認真聽講，有一些心得供參：

（一）很多人以為退休基金越大年化獲益率會越低，但由很多國際退休基金操作經驗可知並非事實，我們應有一套更好的說法與做法。

（二）國考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在 2008 年金融危機與之後

歐債危機、五都改制下，撐高了報考公務人員考試人數，之後市場回溫人數開始下降，2017 年年改啟動後新增退休延後與尚待增強誘因等因素，再降一波，但是未來最麻煩的恐怕就是要面對少子女化問題。公務人員國考人數逐年減少的現象，目前還不是因為少子女化之故，因為從民國 87 年開始，總生育率的跌幅已近四成，這個影響從民國 105 年才開始在大學逐漸發酵，連帶造成大學入學新生數量降低，國家考試報考人數逐步下滑的情形，109 年後將因少子女化之故更形嚴重。請考選部調整說法。

（三）公部門現在碰到的都是一般數位落差、數位轉型、數位治理、數位素養、以及相關的風險管理問題，離 AI 來參與試務或出題及閱卷或文官決策，還有十萬八千里，因此公務機關所開始擔心 AI 介入後可能產生的行政裁量與課責問題目前都不會發生，試務中常出現的公平正義問題，也不是 AI 可以處理的。

（四）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的學生，應有意願與理想，將進入公共事務與公務機關當為生涯主要規劃之一，也希望在大學教育期間能進入公務機關（包括行政與技術部門）見習或實習，這是考試院與部會必須重視的訊息，宜進行規劃以提供必要資訊。

最後，祝大家新年快樂！

貳、民國 109 年考試院所屬部會工作紀要

一、考選工作紀要

考試舉行月份／（免試及格人員刊登公報月份）	摘　　要
1 月份	1.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 4 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 期（109 年 1 月 15 日）第 81 頁。 2.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 3 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 期（109 年 1 月 15 日）第 81 頁。 3.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 2 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 期（109 年 1 月 15 日）第 82 頁。 4.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2 期（109 年 1 月 30 日）第 21-24 頁。 5.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7 期（109 年 4 月 15 日）第 51-52 頁。 6.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6

	期（109 年 3 月 30 日）第 108-112 頁。 7. 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8 期（109 年 4 月 30 日）第 41-46 頁。
2 月份	1.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 5 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3 期（109 年 2 月 15 日）第 14 頁。 2.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 3 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3 期（109 年 2 月 15 日）第 14 頁。 3.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 4 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3 期（109 年 2 月 15 日）第 14 頁。 4.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8 期（109 年 4 月 30 日）第 47-62 頁。 5.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9 期（109 年 5 月 15 日）第 76-85 頁。

3 月份	1.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6 期（109 年 6 月 30 日）第 108-112 頁。 2.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6 期（109 年 6 月 30 日）第 112-130 頁。 3. 108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 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6 期（109 年 6 月 30 日）第 131-156 頁。 4.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6 期（109 年 6 月 30 日）第 156-172 頁。
4 月份	1.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7 期（109 年 4 月 15 日）第 51-52 頁。 2.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 5 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7 期（109 年 4 月 15 日）第 52 頁。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79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7 期（109 年 4 月 15

	日）第 52 頁。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67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0 期（109 年 5 月 30 日）第 70 頁。
5 月份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52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9 期（109 年 5 月 15 日）第 85 頁。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80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0 期（109 年 5 月 30 日）第 70 頁。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82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1 期（109 年 6 月 15 日）第 91 頁。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81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2 期（109 年 6 月 30 日）第 52 頁。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48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2 期（109 年 6 月 30 日）第 52 頁。 6.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

	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3 期（109 年 7 月 15 日）第 5-44 頁。 7.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7 期（109 年 9 月 15 日）第 24-30 頁。
6 月份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68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3 期（109 年 7 月 15 日）第 44 頁。 2.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第 39 卷第 16 期（109 年 8 月 30 日）第 47-56 頁。 3.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7 期（109 年 9 月 15 日）第 30-38 頁。 4.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

	公報第 39 卷第 23 期（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7-37 頁。
7 月份	1.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5 期（110 年 3 月 15 日）第 7-62 頁。 2.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6 期（109 年 8 月 30 日）第 36-47 頁。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83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8 期（109 年 9 月 30 日）第 31 頁。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84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6 期（109 年 8 月 30 日）第 56 頁。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85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6 期（109 年 8 月 30 日）第 56-58 頁。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49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6 期（109 年 8 月 30 日）第 58 頁。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69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

	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7 期（109 年 9 月 15 日）第 38 頁。 8.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9 期（109 年 10 月 15 日）第 60-94 頁。
8 月份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86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7 期（109 年 9 月 15 日）第 39 頁。 2.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9 期（109 年 10 月 15 日）第 1-59 頁及第 39 卷第 21 期（109 年 11 月 15 日）第 49-6 頁。 3.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21 期（109 年 11 月 15 日）第 62-66

	頁。 4.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1 期（110 年 1 月 15 日）第 14-18 頁及第 40 卷第 5 期（110 年 3 月 15 日）第 82-83 頁。 5.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5 期（110 年 3 月 15 日）第 66-82 頁。
9 月份	1.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9 期（109 年 10 月 15 日）第 94-95 頁。 2.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3 期（110 年 2 月 15 日）第 13-20 頁。 3.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5 期（110 年 3 月 15 日）第 62-66 頁。
10 月份	1.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

	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重新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2 期（110 年 1 月 30 日）第 60 頁。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87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21 期（109 年 11 月 15 日）第 67 頁。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88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22 期（109 年 11 月 30 日）第 19 頁。 4.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1 期（110 年 1 月 15 日）第 14-18 頁。 5.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5 期（110 年 3 月 15 日）第 82-84 頁。
11 月份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89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23 期（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37 頁。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90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23 期（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37-38 頁。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70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23 期（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38 頁。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50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24 期（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頁。 5. 10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9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4 期（110 年 2 月 28 日）第 27-38 頁。 6.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2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5 期（110 年 3 月 15 日）第 84-102 頁。
12 月份	1.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 4 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1 期（110 年 1 月 15 日）第 18 頁。 2.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 5 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2 期（110 年 1 月 30 日）第 61 頁。

	3.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 2 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1 期（110 年 1 月 15 日）第 18-19 頁。 4.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 3 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2 期（110 年 1 月 30 日）第 61 頁。 5.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9 期（110 年 5 月 15 日）第 3-44 頁。

二、銓敘工作紀要（依據公報銓敘工作計算）

1 月份	辦理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31 件；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3,798 件；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 697 件；辦理公務人員獎懲 1 件。詳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3 期（109 年 2 月 15 日）第 7-13 頁。
2 月份	辦理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45 件；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7,458 件；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 126 件；辦理公務人員獎懲 0 件。詳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6 期（109 年 3 月 30 日）第 91-98 頁。
3 月份	辦理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39 件；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959 件；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 520 件；辦理公務人員獎懲 12 件。詳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8 期（109 年 4 月 30 日）第 14-20 頁。
4 月份	辦理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5 件；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2,650 件；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 205 件；辦理公務人員獎懲 58 件。詳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0 期（109 年 5 月 30 日）第 53-58 頁。
5 月份	辦理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41 件；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51,088 件；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 68 件；辦理公務人員獎懲 2 件。詳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2 期（109 年 6 月 30 日）第 41-47 頁。
6 月份	辦理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42 件；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36,064 件；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 677 件；辦理公務人員獎懲 0 件。詳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4 期（109 年 7 月 30 日）第 3-9 頁。

7 月份	辦理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50 件；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9,706 件；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 1,248 件；辦理公務人員獎懲 0 件。詳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6 期（109 年 8 月 30 日）第 16-23 頁。
8 月份	辦理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55 件；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7,130 件；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 396 件；辦理公務人員獎懲 3 件。詳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8 期（1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 頁。
9 月份	辦理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41 件；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2,056 件；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 300 件；辦理公務人員獎懲 3 件。詳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20 期（109 年 10 月 30 日）第 29-35 頁。
10 月份	辦理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36 件；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3,287 件；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 218 件；辦理公務人員獎懲 1 件。詳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22 期（109 年 11 月 30 日）第 4-10 頁。
11 月份	辦理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57 件；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3,420 件；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 82 件；辦理公務人員獎懲 5 件。詳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24 期（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24-31 頁。
12 月份	辦理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42 件；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2,470 件；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 1874 件；辦理公務人員獎懲 42 件。詳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2 期（110 年 1 月 30 日）第 39-45 頁。

三、保障暨培訓工作紀要

109 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統計表

<table>
<tr><th colspan="2">件　數
項　目</th><th>件數</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形</td><td>上年度未結</td><td>117</td><td rowspan="3"></td></tr>
<tr><td>本年受理</td><td>1,145</td></tr>
<tr><td>總　計</td><td>1,262</td></tr>
<tr><td rowspan="5">辦理情形</td><td>審議決定</td><td>1,050</td><td rowspan="5">辦結 1,135 件：
1. 復審事件：
（1） 審議決定 667 件。
（2） 移轉管轄 13 件。
（3） 撤回 29 件。
（4） 無調處件數。
2. 再申訴事件
（1） 審議決定 324 件。
（2） 移轉管轄 29 件。
（3） 撤回 14 件。
（4） 無調處件數。
3. 再審議事件
（1） 審議決定 59 件。
（2） 無移轉管轄、撤回及調處件數。</td></tr>
<tr><td>移轉管轄</td><td>42</td></tr>
<tr><td>撤回</td><td>43</td></tr>
<tr><td>調處</td><td>0</td></tr>
<tr><td>辦結件數</td><td>1,135</td></tr>
</table>

109 年辦理公務人員訓練人數統計表

訓練人數 月份	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升任官等訓練	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	合計
比例%	52.69	24.24	23.07	0	100
訓練人數	10,122	4,656	4,433	0	19,211
第一季	3,152	1,819	0	0	4,971
第二季	1,216	2,277	0	0	3,493
第三季	3,908	342	2,265	0	6,515
第四季	1,846	218	2,168	0	4,232
備註	1. 公務人員訓練人數之平均年齡為 32 歲，其中女性學員占 37.2%。 2. 公務人員訓練結果（不含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及格者 18,612 人，不及格者 599 人。 3. 另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人數為 278,160 人次。				

四、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109 年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1 月份	1. 基金監理會召開第 113 次委員會議。 2. 基金管理會所提退撫基金 109 年度運用計畫細部計畫、109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計畫、109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計畫，基金監理會除列席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表示意見外，另召開顧問會議討論並擬具諮詢意見後，提請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審定。 3. 基金監理會請基金管理會研擬「退撫基金固定收益投資方向及定義之補充報告」，提報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4. 基金管理會辦理 108 年 11 至 12 月份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 109 年 1 月份日查核。
2 月份	1. 基金監理會依實施專案稽核基準規定，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赴基金管理會辦理專案稽核。 2. 基金管理會辦理 108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第 1 次撥款作業。 3. 基金管理會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作業規定」。 4. 基金管理會辦理 108 年 11 至 12 月份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 109 年 2 月份日查核。

3 月份	1. 基金監理會依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於 109 年 3 月 2 日至 9 日赴基金管理會執行 108 年度年終稽核業務。 2. 基金監理會召開第 114 次委員會議。 3. 因績效符合檢討標準，基金管理會研擬「本基金 108 年截至第 4 季底之績效檢討及投資策略報告」，提報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4. 基金監理會請基金管理會研擬「私校退撫儲金與本基金之績效分析及利潤中心制度簡析」、「風險值各計算期間設計優缺點比較及本基金擬採做法」及「提升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資報酬及作法之補充資料」等案，提報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5. 基金監理會審議基金管理會函報「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擬自民國 110 年起每年調整 1%至 112 年調整為 15%」一案。 6. 基金管理會配合軍職人員退撫法令規定，完成軍職人員因精簡政策挹注退撫基金 100 億元收款入帳事宜。 7. 基金管理會辦理 107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第 1 次撥款作業。 8. 基金管理會辦理 103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全球基礎建設股票型德意志資產管理帳戶到期之延長委託期限，及 Cohen & Steers 帳戶到期收回委託資產等事宜。 9. 基金管理會辦理 103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基礎建設股票型之德意志資產管理帳戶第 2 次撥款作業。 10. 基金管理會辦理 109 年 1 至 2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 109 年 3 月份日查核。

4 月份	1. 基金管理會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業務委託資產之撥付機制」。 2. 基金管理會辦理 109 年 1 至 2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 109 年 4 月份日查核。 3. 基金管理會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網路攻防演練作業，檢討及精進資安防護作為。
5 月份	1. 基金監理會召開第 115 次委員會議。 2. 因績效符合檢討標準，基金管理會研擬「本基金 109 年截至第 1 季底之績效檢討及投資策略報告」，提報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3. 基金監理會覆核基金管理會所提本基金 108 年度決算案。 4. 基金管理會辦理 109 年 3 至 4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 109 年 5 月份日查核。 5. 基金管理會辦理 109 年度核心業務資通系統及對外服務網頁之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等作業，強化安全管理。
6 月份	1. 基金監理會參加衛生福利部召開如何建立「政府基金財務監理作業機制與模式」交流會議第 1 次會議。 2. 基金管理會辦理 101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到期收回委託資產及部分受託機構延長委託期限等事宜。 3. 基金管理會辦理 108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第 2 次撥款作業。 4. 基金管理會辦理 103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全球不動產股

	票型到期之延長委託期限案。 5. 基金管理會辦理 100 年度第 2 次國外委託經營全球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型到期之延長委託期限案。 6. 基金管理會辦理 109 年 3 至 4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9 年 6 月份日查核，與國內 3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 7. 基金管理會完成全會使用者電腦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強化資通設備之安全性。
7 月份	1. 基金監理會召開第 116 次委員會議。 2. 基金監理會請基金管理會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所定國庫撥補機制落實於法制內之處理情形」、「有關退撫基金另類投資與國外重要退休基金及國內政府基金之檢討報告」等案，提報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3. 基金管理會為使基金之運用有所依據，並設定年度應達成之收益目標，經審度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基金收支預估，並評估市場風險承受程度，擬訂 110 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基金監理會除列席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表示意見外，另召開顧問會議討論並擬具諮詢意見後，提請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4. 基金監理會覆核基金管理會所提本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 5. 基金管理會配合公政、教、軍人員退撫法令規定，完成 107 年下半年公政、教、軍人員因年金改革節省之經費總計 140.77 億元收款入帳事宜。 6. 基金管理會辦理 109 年 5 至 6 月份雙月（含上半年）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含上半年）查核，

	與國內委託經營 109 年 7 月份日查核。
8 月份	1. 基金監理會參加衛生福利部召開如何建立「政府基金財務監理作業機制與模式」交流會議第 2 次會議。 2. 基金管理會辦理 107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第 2 次撥款作業。 3. 基金管理會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開放型受益憑證投資作業規定」。 4. 基金管理會辦理 98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亞太股票型富達帳戶增加委託經營額度撥款作業。 5. 基金管理會辦理 103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全球不動產股票型 Cohen & Steers 帳戶增加委託經營額度撥款作業。 6. 基金管理會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外債券投資作業規定」。 7. 基金管理會辦理調整國外委託經營 100 年國際股票型部分帳戶委託經營額度，及增加全球公司債券型委託經營額度案。 8. 基金管理會辦理 109 年 5 至 6 月份雙月（含上半年）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含上半年）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9 年 8 月份日查核，與國內 3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
9 月份	1. 基金監理會召開第 117 次委員會議。 2. 因績效符合檢討標準，基金管理會研擬「本基金 109 年截至第 2 季底之績效檢討及投資策略報告」，提報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3. 基金管理會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經考試

	院及行政院會同釐訂公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3%，修正 11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並於 109 年 9 月 11 日通函中央與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辦理每月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事宜。 4. 基金管理會辦理 109 年 7 至 8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 109 年 9 月份日查核。 5. 基金管理會通過 109 年度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最新國際標準續評驗證，並持續維持 ISO 27001 證書之有效性。 6. 基金管理會完成年度惡意電子信件社交工程演練作業，提昇用戶警覺性，降低滲透風險。
10 月份	1. 基金管理會辦理 100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國際股票型施羅德、全球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型東方匯理及 103 年度全球不動產股票型 Cohen & Steers 帳戶增加委託經營額度撥款作業。 2. 基金管理會辦理 109 年 7 至 8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9 年 10 月份日查核，與國內 3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 3. 基金管理會完成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汰換作業，強化本會資訊安全防護。
11 月份	1. 基金監理會召開第 118 次委員會議。 2. 因績效符合檢討標準，基金管理會研擬「本基金 109 年截至第 3 季底之績效檢討及投資策略報告」，提報

	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3. 基金監理會完成「退休基金中 ETF（指數型基金）投資策略之研究」，藉由解析指數型基金之種類、特性、交易流程、規模與績效、投資風險、優缺點、投資策略、發展現況與趨勢等面向，俾作為本基金監理業務之參考。 4. 基金管理會辦理 109 年 9 至 10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 109 年 11 月份日查核。 5. 基金管理會研擬完成 110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明訂各項基金業務之查核項目、查核重點及查核週期。
12 月份	1. 基金監理會完成「退休基金資產配置實務之研究」，透過蒐集國際退休基金間之資產配置實務，瞭解其觀念及特色，從中獲取國際退休基金資產配置實務之發展趨勢，尋求對未來退撫基金資產配置之可行建議，俾作為本基金監理業務之參考。 2. 基金監理會完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十二次結果之比較，針對歷次調查公教人員「個人用表」相同問題之結果加以分析，並運用統計方法瞭解相關變化趨勢，調查結果報告已公告於監理會網站。 3. 基金管理會重行編訂「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作業手冊」，並登載於網站上供各機關學校承辦同仁參辦。 4. 基金管理會完成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資料定期檢校作業，使資料正確常新，俾維護參加基金人員權益。 5. 基金管理會為使基金國內、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辦理有

	所依循準據，業分別研擬完成 110 年度基金國內、國外委託經營計畫。 6. 基金管理會辦理 109 年 9 至 10 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 109 年 12 月份日查核，與國內保管機構之實地稽核。 7. 基金管理會辦理資料庫活動稽核系統升級及網路交換器汰換作業，強化數位跡證保存能力與網路通訊效率。 8. 基金管理會完成財務整合管理資訊系統－運用項目重分類功能增修作業，以調整本基金國內外受益憑證及委託經營等運用項目之相關功能及報表，達成基金運用項目重分類之需求。

109 年度退撫基金收支及規模

單位：新臺幣億元

<table>
<tr><td rowspan="3">收 支 項 目</td><td colspan="2">109 年底</td></tr>
<tr><td>收入數</td><td rowspan="2">餘額</td></tr>
<tr><td>支出數</td></tr>
<tr><td rowspan="2">基金收繳給付</td><td>886.47</td><td rowspan="2">-52.91</td></tr>
<tr><td>939.38</td></tr>
<tr><td rowspan="2">運 用 收 支</td><td>641.18</td><td rowspan="2">469.51</td></tr>
<tr><td>171.67</td></tr>
<tr><td>備供出售類投資之評價損益</td><td>-</td><td>29.97</td></tr>
<tr><td>合　　計</td><td>-</td><td>446.57</td></tr>
<tr><td>加：期初基金餘額</td><td></td><td>6,049.74</td></tr>
<tr><td>期末基金餘額</td><td></td><td>6,496.31</td></tr>
</table>

109 年 12 月 31 日退撫基金資產配置情形

<table>
<tr><th colspan="2">分類方式</th><th colspan="2">運用項目</th><th colspan="2">實際金額（億元）註3</th><th colspan="2">實際配置%（A）</th><th colspan="2">109 年度中心配置%（B）</th><th colspan="2">差距%（A）-（B）</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投資地區註1</td><td colspan="2">國內</td><td colspan="2">3,226</td><td colspan="2">50.38</td><td colspan="2">49.10</td><td colspan="2">1.28</td></tr>
<tr><td colspan="2">國外</td><td colspan="2">3,177</td><td colspan="2">49.62</td><td colspan="2">50.90</td><td colspan="2">-1.2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收益型態註2</td><td colspan="2">固定收益型</td><td colspan="2">2,550</td><td colspan="2">39.83</td><td colspan="2">41.90</td><td colspan="2">-2.07</td></tr>
<tr><td colspan="2">資本利得型</td><td colspan="2">3,492</td><td colspan="2">54.54</td><td colspan="2">52.10</td><td colspan="2">2.44</td></tr>
<tr><td colspan="2">另類投資型</td><td colspan="2">361</td><td colspan="2">5.63</td><td colspan="2">6.00</td><td colspan="2">-0.37</td></tr>
<tr><td rowspan="4">經營方式</td><td rowspan="2">委託經營</td><td>國內</td><td rowspan="2">3,108</td><td>979</td><td rowspan="2">48.55</td><td>15.30</td><td rowspan="2">48.00</td><td>15.00</td><td rowspan="2">0.55</td><td>0.30</td></tr>
<tr><td>國外</td><td>2,129</td><td>33.25</td><td>33.00</td><td>0.25</td></tr>
<tr><td rowspan="2">自行經營</td><td>存款短票</td><td rowspan="2">3,295</td><td>815</td><td rowspan="2">51.45</td><td>12.72</td><td rowspan="2">52.00</td><td>12.00</td><td rowspan="2">-0.55</td><td>0.72</td></tr>
<tr><td>其他</td><td>2,480</td><td>38.73</td><td>40.00</td><td>-1.27</td></tr>
</table>

註：

1. 若將基金自營國內受益憑證跨國投資部分歸類於國外投資，則國內投資為 50.06%、國外投資為 49.94%。
2. 固定收益型含存款、債券、短票及庫券；資本利得型含受益憑證、股票及 ETF；另類投資項目為國外委託經營基礎建設型、不動產股票型及多元資產型等委託部位。
3. 實際運用金額不含應收付及預收付款項與債券折溢價攤銷等。

109 年度退撫基金運用績效

單位：新台幣億元，%

	運用收益（億元）	年收益率（%）
已實現收益	136.56	2.31
含未實現損益之收益	469.51	7.95
含備供出售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之收益	499.48	8.46
109 年度目標收益率	-	4.01

參、民國 109 年綜合記載

一、院會議案

（一）民國 109 年考試院會議召開 49 次會議；會議討論事項計 210 案，其中「考試」165 案（占 78.57%）為最多；議案決議情形，其中照案通過 179 案、交付審查 22 案、修正通過 3 案；另召開審查會 39 次。109 年決議「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法規案共計 59 案，其中制（訂）定 5 案、修正 51 案，廢止法規 3 案，均分別由各承辦單位依規定分別發布施行，或送請立法機關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二）第 13 屆院會重要業務報告：

1. 推動專技人員國際相互認許、促進國際人才交流（9 月 10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2.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辦理情形、公務員服務法研修重點（9 月 17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3. 109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規劃辦理情形（9 月 24 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4. 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引進優質專技人才（10 月 8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轉型構想（10 月 15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6. 保訓會積極落實雙語國家政策，文官雙語訓練全面實施（10 月 22 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7. 監試制度檢討及修正方案（10 月 29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8.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

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運用情形報告、退撫基金組織調整可能方案分析（11 月 5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9. 強化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內涵，落實公務人員培訓功能（11 月 12 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10.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之檢討（11 月 19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11. 營造公務人員生養友善職場環境之配套人事措施研議情形（11 月 26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12. 103 年至 108 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效調查分析情形、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導入雙語課程辦理情形（12 月 3 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13. 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推動考選變革方案（12 月 10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1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轉型構想賡續辦理情形（12 月 17 日銓敘部業務報告）。
15.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救濟程序之階段性變革（12 月 24 日保訓會業務報告）。
16. 律師考試變革檢討報告（12 月 31 日考選部業務報告）。

二、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

109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52,689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4,251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1,356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5,437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475 張，英文證明書 170 張。辦理註銷考試及格證書案 50 張、訓練合格證書案 1 張。

三、行政爭訟案件執行情形

109 年計收受訴願案 225 案，108 年度跨 109 年度續辦案件計 44 案，總案數 269 案，經審理完成並辦結訴願案件 256 案，依性質區分，考選部分計 221 案（占 86.33%），銓敘部分計 9 案（占 3.52%），保訓部分計 26 案（占 10.15%），除撤回訴願 7 案外，共完成 249 件訴願決定書之製作（其中訴願不受理者 18 案，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者 1 案，訴願駁回者 230 案）。

四、經費預算

考試院 109 年度經費預算數為 3 億 6,709 萬 2,000 元，決算數為 3 億 3,188 萬 2,688 元，結餘數 3,520 萬 9,312 元。

五、考試院書刊編印情形

（一）「考試院公報」，每月發行 2 期，由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24 期，每期發行 110 冊。

（二）「文官制度季刊」，3 個月發行 1 期，由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4 期，每期印行 270 冊。

（三）中華民國考試院院史，於 109 年 1 月出版，印行 700 冊。

（四）考試院第十二屆施政成果，於 109 年 8 月出版，印行 600 冊。

（五）強化退撫基金另類資產投資之研究，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編輯，於 109 年 4 月出版，印行 100 冊。

（六）公務人力高齡化的培訓策略，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編輯，於 109 年 4 月出版，印行 100 冊。

（七）中華民國 108 年考試院統計提要，由統計室編輯，於 109 年 6 月出版，印行 300 冊。

（八）中華民國 108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由編纂室編輯，於 109 年 7 月出版，印行 140 冊。

（九）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109 年版），由法規委員會編輯，於 109 年 8 月出版，印行 600 冊。

上述各類書刊除分送考試院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外，並分贈各有關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參考。

六、民國 109 年考試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秘書長	李繼玄	（109.01.01－08.31）
	劉建忻	（109.09.01－12.31）
副秘書長	袁自玉	
參事室首席參事	呂理正	
秘書處處長	陳堃寧	（109.01.01－07.16）
	蘇清波代理	（109.07.17－11.19）
	龔癸藝	（109.11.20－12.31）
秘書處副處長	蘇清波	
秘書處議事科科長	陳政良	
秘書處文書科科長	林永銘	
秘書處公共關係科科長	曾德勝代理	
秘書處出納科科長	陳莉瑩	
秘書處總務科科長	陳玫靜	
第一組組長	呂理正	
第一組第一科科長	莊家琪	
第一組第二科科長	柯麗霞	（109.01.01－09.25）
	林昱伶代理	（109.09.26－12.31）
第二組組長	周秋玲	
第二組第一科科長	詹琇蓉	
第二組第二科科長	朱琇瑜	
第三組組長	龔癸藝	（109.01.01－11.19）
	熊忠勇	（109.11.20－12.31）
第三組第一科科長	卞亞珍	
第三組第二科科長	江銀世	
編纂室主任	吳瑞蘭	

資訊室主任	周貽新	
資訊室第一科科長	陳婷妤	
資訊室第二科科長	賴慶榮	
機要室主任	蕭禮欽	（109.01.01－08.31）
	羅欣怡	（109.09.01－12.31）
人事室主任	陳怡君	
人事室科長	劉瑞梅	
會計室主任	黃凱苹	
會計室科長	周慧雯	
統計室主任	闕惠瑜	
政風室主任	許錫儀	（109.01.01－07.15）
	白昭豊	（109.07.16－12.3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繼玄	（109.01.01－08.31）
	劉建忻	（109.09.01－12.31）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鍾士偉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繼玄	（109.01.01－08.31）
	劉建忻	（109.09.01－12.31）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鍾士偉	
法規委員會科長	韓中誠	
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繼玄	（109.01.01－08.31）
	劉建忻	（109.09.01－12.31）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熊忠勇	（109.01.01－11.19）
	熊忠勇代理	（109.11.20－12.31）

肆、法令索引

筆劃	法　　令	日期
4 劃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5 月 22 日
4 劃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5 月 22 日
4 劃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11 月 3 日
4 劃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	7 月 31 日
4 劃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3 月 9 日
4 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3 月 20 日
4 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3 月 20 日
4 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財稅法務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財稅法務類科部分）	7 月 31 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4 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史料編纂、檔案管理、衛生行政、衛生技術、公職諮商心理師、醫學工程、交通技術、職業安全衛生及資訊處理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檔案管理、衛生技術、交通技術及職業安全衛生類科部分）	8 月 14 日
4 劃	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	3 月 10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	4 月 20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七條	3 月 17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4 月 21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六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及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表」	3 月 12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驗標準表」	4 月 20 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六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5 月 29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3 月 30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	4 月 20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4 月 21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12 月 21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	4 月 20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3 月 4 日 10 月 30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	4 月 20 日
4 劃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8 月 24 日
4 劃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8 月 31 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5 劃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十五條	2 月 19 日
5 劃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試科目表」	5 月 11 日
6 劃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11 月 3 日
6 劃	考試院組織法第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1 月 8 日
6 劃	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9 月 9 日
6 劃	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12 月 17 日
6 劃	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12 月 14 日
8 劃	法官法施行細則	7 月 10 日
8 劃	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	3 月 19 日
8 劃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一	11 月 3 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10 劃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五「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	4 月 20 日
10 劃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5 月 11 日
10 劃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8 月 21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	12 月 7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	2 月 21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	8 月 3 日
11 劃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三條、第十條	3 月 5 日
17 劃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11 月 3 日
18 劃	職務法庭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7 月 13 日
20 劃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11 月 3 日
20 劃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11 月 3 日
20 劃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	8 月 31 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20 劃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海洋委員會	1 月 13 日
20 劃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4 月 20 日
20 劃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4 月 20 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考試院編纂室編. -- 臺北市：考試院, 民 110.10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724-53-0（精裝附光碟片）
1.考試院 2.年表
573.44211 110016702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編　　者：考試院編纂室
出版機關：考　試　院
地　　址：臺北市116202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網　　址：http://www.exam.gov.tw
電　　話：(02)82366326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
工 本 費：新臺幣貳佰元整

GPN：1011001629
ISBN：978-986-0724-53-0